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

- (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 (I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及**
- (III)與可能認購事項及抵銷安排有關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事項及抵銷安排（「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列，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事項及抵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事項及抵銷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事項及抵銷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披露規定的通函，預計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準備及最終確定通函所載資料，預計通函的寄發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的日期。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鑒於延遲寄發通函，預期建議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將修訂如下：

事件

二零二五年的時間及日期

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的寄發日期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八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六日（星期三）至
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八月十四日（星期四）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確定參與供股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為供股章程）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事件

二零二五年的時間及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三日 (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九月八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九月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九月九日 (星期二)
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結果) 及 受配售事項所限的未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九月十五日 (星期一)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 (如有)	九月十六日 (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九月十六日 (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進行配售事項 (倘有任何可用未認購供股股份)	九月十六日 (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九月十七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最後配售時間	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配售協議終止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	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公佈配售事項之結果	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本公告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所載的所有日期僅作指示之用，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公佈。

補充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將配售期（倘供股後有可用的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修訂為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起至最後配售時間（兩日均為指示性質）（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止之期間；及(ii)將最後配售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述變動外，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及第四份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該公告「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供股條件」一段。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任何股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需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待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供股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李冠群先生及甄灼寧先生。